

# 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文件

泰疾〔2023〕2号

---

## 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22号）《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闽财预〔2017〕38号）《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预〔2021〕6号）《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预〔2023〕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度公开重点工作，制定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和工作规范，全面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现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推进

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22号）等有关规定，充分认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 **二、预决算公开的原则**

（一）积极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强化责任。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促进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四）同步推进。保持上下联动、部门同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

## **三、预决算公开职责**

除涉密信息外，本部门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预决算公开情况及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

## **四、预决算公开时间**

本单位预决算应当在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

公开。

##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县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公开表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公”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本部门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部门预算说明、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预算绩效”情况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 **六、预决算公开方式**

本单位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

## **七、保障措施**

主动接受县级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预决算公开统计工作机制，接受县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进而提高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 1 月 22 日

---

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2 日印发

---